

五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WCCA-T2025-0011，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分包二） 二次（分包号：分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分包二） 二次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领先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.7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江苏领先建设有限公司：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

